

社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预〔2022〕13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8.10· 59999. 443.
39999. 694万

989
979

人社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强化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更好发挥就业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州、省直管县)2022年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三个原则。一是因素分配。按照“不定基数、因素分配、注重绩效”原则，根据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重点工作因素、财力分档因素等五大因素，分配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二是适当倾斜。根据就业工作重点及形势变化，结合我省实际，资金分配向真抓实干先进地区、退捕禁捕任务较重地区、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人数较多地区、首届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等适当倾斜。三是分类测算。考虑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和省直管县市真抓实干考核分类进行，根据各地承担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将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和省直管县市分成两类进行因素分配。

2、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99“其他支出”，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按支出用途编列就业支出相应科目。根据中央要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3、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

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4、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重大决策部署，结合 2022 年就业中心工作，统筹安排使用就业资金，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等政策，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5、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地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2022 年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2、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022年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 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金 额合计	
		小计	倾斜支持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倾斜支持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邵阳市	武冈市	2052			2052	1358	694	195		195	151	44	738

附件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p>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 3：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就业的，补贴标准为单位实际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费部分）；灵活就业的，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非“4050”人员按其缴费额度的 4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4050”人员按 6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本 年 度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 效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	------